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建字第9號

原　　告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東洪

訴訟代理人　吳昀宸律師

　　歐致豪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李慈容律師

被　　告　日晨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大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35萬409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訴外人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捷公司）於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等7筆土地興建集合住宅之新建工程，原告將該新建工程中基礎工程（含預壘樁、鄰房保護樁、CCP、壓樑與圍樑等至大底完成）內之所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由被告施作，兩造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同年12月18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及追加減同意書（以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

同）1712萬3376元。被告於施工過程中，因其資金短缺，工程費用無法如期給付，原告及永捷公司已先為被告代墊如附表項次1至10、156至181等費用；被告未繳水費，原告代被告墊付如附表項次154、155之水費2筆；被告因施工不慎，致使系爭工程周遭鄰房損壞而遭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勒令停工，該鄰損糾紛應由被告負責協調處理，惟被告並未處理，原告亦為被告代墊處理鄰損糾紛支出如附表項次11至153等費用；現因永捷公司已擬定地下室暨鄰房防護計畫書及復工計畫書，並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在案，原告於執行防護及復工計畫時，多次促請被告進場施作，然被告均未置理，使系爭工程之復工計畫進度延宕不前，迄今遲遲無法順利復工，導致原告及永捷公司為被告代墊如附表所示相關費用，時至今日，被告仍未進場施作，已逾約定之完工日即112年12月30日，然系爭工程仍未完工，是被告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11條、第15條、第20條、第32條等約定，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28條約定終止契約。又永捷公司同意將附表項次156至192等費用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即得依附表「請求權基礎」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附表項次1至194代墊費用、代雇工費用、罰鍰、遲延罰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扣除附表項次195系爭工程保留款後，合計請求被告給付3635萬409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35萬4096元，及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有承攬關係存在：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原告之系爭工程，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款為1712萬3376元，採實作實算，合

約標單內所列項目及數量係供審查及參考之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為證【114年度司促字第2189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35至98頁】，堪信為真實。則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有承攬關係存在，應堪認定。

㈡附表項次1至10、156至181所示之代雇工工程款部分：

1.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合約範圍：…㈡北華段基礎工程包含項目。」、第6條第2、3項：「合約總價：…㈡本工程為實作實算，合約標單內所列項目及數量係供審查及參考之用，…㈢工程總價款包括所有工料、機具、設備、…、可歸責乙方（即被告）之損害賠償、…、鄰房損害、鄰房鑑定及其他為完成本工程所生之一切費用。」、第8條第1、2項：「工程期限：㈠開工期限：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計算工期，工期為155日曆天。㈡完工期限：乙方須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前（含）完成基礎工程（至大底PC完成）。」、第11條第3項：「…，如因一方之作為造成其他方或整體之損失，經甲方（即原告）正式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甲方得代工解決，相關費用並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予發還。」、第11條第7項：「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如期開始及完成各項工作。」、第11條第10項：「…，且施工品質應符合甲方合理之基本品質要求，倘不符合品質要求乙方需於限期七日內改善完畢，或將不符合規定部分拆除重做，且不得向甲方辦理追加，如乙方不能履行該項責任，甲方得逕行雇工修繕，所支出費用由未請領之款項中予以扣除。」、第19條：「本工程進行期間，如因乙方進度落後，甲方認為必須增加工人或需加開夜班，乙方應即照辦…，不得推諉拒絕，並不得要求任何名目之津貼。」、第20條第1項：「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工地附近道路及結構物內外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及排水溝因本工程施工所發生損壞或淤積廢土、砂石等工地內外安全及污染事件，概由乙方負完全責

任。」、第23條第2項第1、2、6款：「暫停計價：下列情況發生，經甲方通知乙方仍未改善者得暫停計價…，①整體工程進度落後5%時，需提列趕工計劃與甲方，經甲方書面審核通過始得請款；整體工程進度落後10%則停止計價直到工程進度趕上為止。②有缺陷之工作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遲未改善……。⑥乙方違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約定時，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遲未改善。」、第28條第2項：「乙方違約時…，其（即原告）因此所發生續辦工資費用、延期損失和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等，概由乙方或其保證人負責賠償，乙方及其保證人絕無異議…。」、第32條：「瑕疵情形：工程施工中或完工後，經查驗結果，如有瑕疵乙方應在接獲通知限期內完成修繕…，確屬無法改善者，按其瑕疵情形，加倍扣款處理…。」、第34條第1項：「乙方承包工程…，並配合本工程向當地工程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及一切相關許可證件。」、共同規定事項及工作須知㈡第1點：「所有代雇工均自乙方該期工程款內扣除1.5倍，乙方不得異議。」（司促卷第35、36、38頁、第41至43頁、第81頁）。

2.由上開約定可知，被告應如期開始及完成各項工作，且應於112年12月30日前完成基礎工程（至大底PC完成），若施工進度落後，被告須加班趕工；被告施工造成之損失及不符合品質要求，原告得代僱工處理修繕，並可自被告之工程款中扣除1.5倍代工費用。原告主張被告於施工過程中，因其資金短缺，工程費用無法如期給付，原告及永捷公司已先為被告代墊如附表項次1至10、156至181等費用，永捷公司並將附表項次156至181等費用債權讓與原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契約書、北華段基礎工程追加減同意書、統一發票、萬事達環保實業有限公司收款對帳單明細表、簽收單、債權讓與暨結算協議書、郵局收件回執等件為證（司促卷第35至107頁、第243至268頁、本院卷第61至65頁、第93頁）。而經本院核對之結果，上開

單據金額分別共計77萬5071元、1152萬5063元，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5倍費用即116萬2607元（計算式：77萬5071元×1.5≒116萬2607元，元以下4捨5入）、1728萬7595元（計算式：1152萬5063元×1.5≒1728萬7595元，元以下4捨5入），應屬有據。

㈢附表項次11至75、82至153、186至192所示之鄰房鑑定費用、鄰損賠償暨安置費、法院調解聲請費、複印費、扶正施工計畫書製作費、律師費用、復工及防護計畫書撰寫、安全鑑定費用部分：

1.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第1、2款：「合約範圍：…，㈡北華段基礎工程包含項目。…1.鄰房鑑定及修復費。2.公共設施清理及損壞修復…。」、第6條第2、3項：「…㈡本工程為實作實算，合約標單內所列項目及數量係供審查及參考之用，…㈢工程總價款包括所有工料、機具、設備、臨時水電…可歸責乙方（即被告）之損害賠償…、鄰房損害、鄰房鑑定…及其他為完成本工程所生之一切費用。」、第15條第2項：「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切不可造成公害、鄰損，如因乙方之過失造成之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第20條第3項：「因本工程施工所致之鄰損糾紛，皆由乙方負責協調處理…。若乙方怠於處理，得由甲方（即原告）先行協調處理，其所支出之費用由當期乙方計價款中扣除。」、第23條第2項第3、6款：「暫停計價：下列情況發生，經甲方通知乙方仍未改善者得暫停計價…，3.甲方或與本工程有關之第三者對乙方提賠償要求而未獲解決，若由甲方代為解決，費用由乙方支付……。6.乙方違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約定時，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遲未改善。」（司促卷第35、36、40、41、42頁）。由上開約定可知，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所致之鄰損糾紛及鄰房鑑定，均由被告負責協調處理、賠償損害。

2.原告主張被告因施工不慎，致使系爭工程周遭鄰房損壞而

遭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勒令停工，該鄰損糾紛應由被告負責協調處理，惟被告並未處理，原告及永捷公司亦為被告代墊處理鄰損糾紛支出如附表項次11至75、82至153、186至192等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電子發票證明聯、代收款收據、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電子發票證明聯、代收款統一收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劉氏律師事務所收據暨請款明細表、第一銀行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富信大飯店電子發票證明聯、租金補貼、台新銀行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法院規費繳款單暨收據、統一發票、展晟全方位圖文輸出有限公司出貨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朝陽科技大學收款收據、理律法律事務所收據、麥玉煒律師事務所請款單、必詠盛法律事務所收據、合約書、富鼎土木大地結構技師事務所收據等件為證（司促卷第109至156頁、第169至240頁、第275至285頁、本院卷第55頁），與上開約定相符，且上開律師費、法院調解聲請費及複印費，均係因被告違約所生且為處理相關爭議所必要支出之費用，此部分請求並無不合。

3.綜上，經核附表項次11至75所列金額為596萬9186元、82至153所列金額為59萬3629元、186至192所列金額為150萬8000元，合計為807萬815元（計算式：596萬9186元＋59萬3629元＋150萬8000元＝807萬815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應屬有據。

㈣附表項次76至81、182至185所示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罰鍰部分：

1.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合約範圍：…，㈡北華段基礎工程包含項目。…1.鄰房鑑定及修復費。2.公共設施清理及損壞修復…。」、第6條第2、3項：「合約總價：…㈡本工程為實作實算，合約標單內所列項目及數量係供審查及參考之用，…㈢工程總價款包括…可歸責乙方（即被告）之損害賠償…、鄰房損害、…及其他為完

成本工程所生之一切費用。」、第11條第4項：「乙方（即被告）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負責工人之僱用及管理等事宜，如有不法行為及任何糾紛，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第11條第7項：「…施工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等責任…，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即原告）無涉…。」、第15條第2項：「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切不可造成公害、鄰損，如因乙方之過失造成之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第23條第2項第6款：「暫停計價：下列情況發生，經甲方通知乙方仍未改善者得暫停計價…，6.乙方違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約定時，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遲未改善。」、第34條第1項：「乙方承包工程對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所頒之各項有關之法令規章應一律遵守…。」（司促卷第35、36、38、40、42、44頁）。

2.由上開約定可知，被告於施工過程應遵守營造業相關法令等規定，若其違反該相關法令，而遭主管機關課予罰鍰，應由被告負責繳納。原告主張被告因施工不慎，致使系爭工程周遭鄰房損壞而遭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勒令停工並課予罰鍰，由原告及永捷公司分別代被告墊付89萬元、27萬元、9萬元，永捷公司並將附表項次182至185等費用債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南市政府收入繳款書、第一銀行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4月11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543859號函、債權讓與暨結算協議書、郵局收件回執為證（司促卷第157至167頁、第269至273頁、第287頁、本院卷第61至65頁、第9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89萬元、27萬元、9萬元，合計為125萬元（計算式：89萬元＋27萬元＋9萬元＝125萬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應屬有據。

㈤附表項次154至155所示之水費2萬1390元部分：

1.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第14款：「合約範圍：…，㈡北華段基礎工程包含項目。…14.包含全工程之臨時水電申請

（含預壘樁用電及用水）…。」、第6條第2、3項：「合約總價：……㈡本工程為實作實算，合約標單內所列項目及數量係供審查及參考之用，…㈢工程總價款包括所有…、臨時水電、…及其他為完成本工程所生之一切費用。」、第23條第2項第6款：「暫停計價：下列情況發生，經甲方（即原告）通知乙方（即被告）仍未改善者得暫停計價…，6.乙方違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約定時，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遲未改善。」（司促卷第35、36、42頁）。由上開約定可知，被告於施工期間應負責申請臨時水電及負擔水電費。

2.原告主張被告未繳水費，原告代被告墊付如附表項次154、155之水費2筆等情，有台灣自來水公司繳費憑證為證（司促卷第241、242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所墊付之水費2萬1390元，亦屬有據。

㈥附表項次193、194所示之遲延罰金171萬2338元、懲罰性違約金856萬1688元部分：

1.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合約範圍：…㈡北華段基礎工程包含項目。」、第8條第1、2項：「工程期限：㈠開工期限：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計算工期，工期為155日曆天。㈡完工期限：乙方（即被告）須於112年12月30日前（含）完成基礎工程（至大底PC完成）之施作…。」、第27條：「逾期處理：乙方倘…不依規定期限完成，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賠償甲方（即原告）損失，依本契約總價款之千分之3做為遲延罰金，罰金最高上限為工程合約總價金額10％。是項遲延罰金，甲方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或其保證人追繳之，乙方或其保證人絕無異議…；若逾期罰金超過七天未繳納，即視為違約，甲方得照本契約第28條條款規定辦理。」、第28條第1項第2、9款：「違約處理：本契約簽訂後乙方應即派員依約施工，如若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即認定乙方違約。…2.乙方…開工後工程進行遲緩、作輟無常、無故停

工達兩天以上，或甲方認為乙方無力完成本工程或甲方認為乙方不能依約定期限完工時。…9.乙方違反本約任一條款或附件時。」、第28條第2項：「乙方違約時除加倍退還已收全部預付款及繳付依本約第27條之遲延罰金外，尚需以總工程款50％計算做為懲罰性違約金給付甲方…；其因此所發生續辦工資費用、延期損失和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等，概由乙方或其保證人負責賠償，乙方及其保證人絕無異議，甲方並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司促卷第35、36、43頁）。

2.原告主張永捷公司已擬定地下室暨鄰房防護計畫書及復工計畫書，並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在案，原告於執行防護及復工計畫時，多次促請被告進場施作，然被告均未置理，使系爭工程之復工計畫進度延宕不前，迄今遲遲無法順利復工，導致原告及永捷公司為被告代墊如附表項次1至75、82至153、156至181、186至192等費用，時至今日，被告仍未進場施作，已逾約定之完工日即112年12月30日，然系爭工程仍未完工等情，業據原告提出113年12月17日森泰(113)建字第049號函、永捷公司琉金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下室暨鄰房防護計畫書、114年1月3日森泰(114)建字第003號函及113年12月25日、114年1月1日施工照片、114年1月7日森泰(114)建字第002號函暨收件回執為證（司促卷第291至452頁）。則原告以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11條、第15條、第20條、第32條之約定為由，依第27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罰金，即屬有據。

3.如上所述，被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之約定，其應於112年12月30日前完成基礎工程（至大底PC完成）之施作（司促卷第36頁），然被告延宕工期甚久，依第27條之約定，被告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賠償原告之損失，遲延罰金之計算方式為系爭契約總價款千分之3，上限為系爭契約總價金額10％，若依被告逾期日數計算遲延罰金，已超過罰金最高上限，故以系爭契約總價金額10％即171萬233

8元（計算式：1712萬3376元x10％≒171萬2338元，元以下4捨5入）作為遲延罰金。

4.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依照系爭契約第28條第2項之約定，已見兩造約定該項違約金屬懲罰性質，而被告已經違約並收取系爭工程款1541萬1039元，且經原告發函請被告進場施工澆置水中混凝土之防護工程，被告均置之不理（司促卷第291至293頁），亦不派員進場處理後續鄰損問題，放任損害繼續擴大，導致原告為避免損害繼續發生及順利復工，進行系爭工程施工基地及周遭鄰房包含地盤改良等補強作業，除委請廠商撰擬復工計畫之外（司促卷第336至397頁），尚需支付高額修復費用及鑑定費用，並由永捷公司代原告墊付本件請求部分款項，且系爭工程迄未完成，後續因復工及鄰損處理所生損失尚難確定，暨被告上開違約情節、系爭契約總價、被告已受領之工程款、原告因被告違約所支出之各項費用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總工程款50％之懲罰性違約金，共856萬1688元（計算式：1712萬3376元x50％≒856萬1688元，元以下4捨5入），並無過高，故本院不予酌減。

㈦附表項次195所示之工程保留款171萬2337元部分：

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付款辦法：…㈢每期工程計價款保留10％（保留款於尾款結算後開始請領，請領款項依階段請款表分期請領）。」（司促卷第36頁）。原告自陳，其依上開約定，有扣留工程保留款171萬2337元等語（本院卷第42頁）。則原告上開得請求之金額3806萬6433元（計算式：116萬2607元＋1728萬7595元＋807萬815元＋125萬元＋2萬1390元＋171萬2338元＋856萬1688＝3806萬6433元），扣除該工程保留款171萬2337元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635萬4096元。

㈧遲延利息部分：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本件原告係以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方式請求被告給付3635萬4096元，屬金錢給付之債，且無確定期限，而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係於115年1月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地址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之警察機關（本院卷第1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於同年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且按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附表「請求權基礎」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635萬4096元，及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家蓁